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

「法律20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之規定，協助專科以上，非法律、法學、司法、財經法律、財金法律、政治法律、海洋法律、科技法律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，且欲參加律師應考者，取得應考資格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擬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。
- (二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班之一般民眾。
- (三)錄取名額：區別為南區及北區2班別，每班別60人，額滿為止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民法	3	各科均為 54 講次網路課程教材+8 小時直播面授
民事訴訟法	3	
刑法	3	
刑事訴訟法	3	
行政法	3	
商事法	3	
智慧財產權法	2	36 講次網路課程教材+8 小時直播面授
合計	20	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預計113年7月至113年11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至本校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網路課程教材，各科安排網路課程教材及2次週六8小時直播面授課程，直播面授時間另行通知。課程內容及時間等，本校保留調整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新臺幣2,200元，雜費新臺幣300元，3學分課程費用為新臺幣6,900元，2學分課程費用為新臺幣4,700元，7科全修費用為新臺幣4萬6,1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七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由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包含網路課程教材閱讀率，60分為成績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，由校方印製並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八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1.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2.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3.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中空大大學官網 (<https://www.ouk.edu.tw>) -最新消息-報名系統-線上報名-國考學分班-法律20學分班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2.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 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